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38港元；
3. 考慮重選曾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考慮重選邵少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重選沈志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6. 考慮重選劉海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省覽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履行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省覽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股東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8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樓6707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vi) 為釐定享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沈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少敏先生、黃文禮先生及劉海峰先生。